关于《昌吉回族自治州湿地保护规划

（2024-2030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的起草说明

根据安排，现将《昌吉回族自治州湿地保护规划（2024-2030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起草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有关要求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（2024-2030）》《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等重要规划，州林草局编制了《昌吉回族自治州湿地保护规划（2024-2030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加强湿地生态环境保护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，维护昌吉州湿地生物多样性。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从2023年底开始启动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前期准备工作，2025年《规划》起草完成后，于2025年4月8日、2025年6月3日已进行两轮次征求州直相关单位、县市等18个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共17条，其中已采纳16条，未采纳1条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共包含规划背景、指导思想及目标、空间布局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等五个部分，具体如下：

**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。**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湿地现状基础、保护成效、问题挑战和机遇形势进行了概述。

**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及目标。**从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规划依据、规划期限、规划目标五个方面提出本规划总体思路。

**第三部分 空间布局。**在充分遵循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（2024-2030）》《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基础上，根据昌吉州行政区划、湿地分布特征等，提出“四区九带多点”保护布局，将昌吉州湿地区划为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区、呼图壁大海子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区、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区、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区，玛纳斯河、塔西河、呼图壁河、三屯河、水磨河、三工河、白杨河、碧流河-水磨河及木垒河河流驳岸带重点湿地生态带，各县区零星湿地、各县区水库等重要生态节点。并根据各个区划的区域概况，找出突出问题，明确主攻方向。

**第四部分 重点任务。**从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、积极推进湿地分级管理制度、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建设、加强区域湿地保护修复、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、强化湿地资源监测监管、发挥湿地保护综合效益等方面明确《规划》重点任务。

**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。**提出加强组织领导、坚持规划引领、增强法治保障等八方面的保障措施。